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6-86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在杭州梅苑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已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全文已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3.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向已确定的四名投资者发行，具体为白骅先生、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3.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3.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90,000 股（含 90,09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白骅	10,000,000	0.95
2	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00	1.74
3	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510,000	1.85
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2,180,000	4.00
	合计	90,090,000	8.53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3.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3.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3.8、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3.9、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117.00 万元（含 117,11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	23,017.10	20,617.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6,500.00	96,500.00
合计		119,517.10	117,117.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3.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已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已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白骅、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九、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关于公司与白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白骅回避表决。

9.2、关于公司与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9.3、关于公司与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4、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白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调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

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已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鉴于公司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均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进展，决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另行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